

GINZASIX积分规定

第1条（目的）

本规定就GINZA SIX Retail management 株式会社（以下称“本公司”。）对下条定义的积分会员提供GINZA SIX积分（以下称“积分”。）的特典（以下称“本积分项目”。）定义了其内容和条件。

第2条（积分会员）

- 积分会员指以下各项规定的本卡会员和本应用程序会员的顾客。
 - 本卡会员是指Mitsubishi UFJ NICOS Co., Ltd.（以下称“Mitsubishi UFJ NICOS”。）、JFR CARD Co., Ltd.（以下称“JFR Card”。）和本公司合作，由Mitsubishi UFJ NICOS、JFR Card发行的GINZA SIX卡（以下称“本卡”。）的会员。
 - 本应用程序会员是指在GINZA SIX应用程序使用规约规定的GINZA SIX应用程序（以下称“本应用程序”。）中进行了规定的注册的用户。
- 积分会员丧失本卡会员或本应用程序会员的会员资格时（仅限不再符合前款各项的规定时。）则立即失去作为积分会员的会员资格。另外，当积分会员违反本规定时，本公司可以收回作为积分会员的会员资格。

第3条（积分的发放）

- 本公司根据下条或第5条对积分会员发放积分。
 - 积分余额按本卡或本应用程序进行计算，原则上不可与其他本卡或本应用程序获取的积分合并。
- 但是，同时拥有本卡和本应用程序，且注册信息一致时，可以在应用程序内将各积分合并。

第4条（出示本卡或本应用程序）

- 积分会员在本公司指定的店铺消费时，在结算前出示本应用程序或本卡进行结算，可获得积分。
- 基于前款的积分发放，仅限在结算或支付费用前出示本应用程序或本卡，用本卡结账时。另外，付款后无法发放积分。
- 基于第1款的积分发放，原则上每消费110日元（含税）发放1积分。
- 消费不满110日元（含税）的部分不发放积分。
- 不受第1款规定的限制，本公司可以将特定商品或服务等的费用或特定店铺的消费金额规定不含在积分发放的对象内。

第5条（对本卡会员发放积分的特别规定）

- 除前条规定的积分发放外，本卡会员使用本卡购买商品、权利或接受服务（以下称“卡片购物”。），根据卡片购物的消费金额（以下称“卡片消费金额”。）获得积分。
 - 基于前款的积分发放，根据以下各项的比例，在截止期间内以本公司规定的方法，按规定的条件和计算方法发放。
 - Mitsubishi UFJ NICOS合作的GINZA SIX店铺内的卡片购物消费金额每110日元（含税），至享卡会员信用卡积分 2积分
金卡会员信用卡积分 1积分
（另外发放基于第4条规定的积分。）
卡片购物消费金额中不满110日元（含税）的部分不发放积分。
 - 关于Mitsubishi UFJ NICOS合作的前项以外的店铺的卡片购物消费金额每100日元（含税），发放至享卡会员信用卡积分1积分
金卡会员信用卡积分1积分
卡片购物消费金额中不满100日元（含税）的部分不发放积分。
 - JFR Card合作的GINZA SIX店铺内的卡片购物消费金额每110日元（含税），发放GINZA SIX至享卡会员信用卡积分2积分
卡片购物消费金额220日元（含税），GINZA SIX卡会员信用卡积分1积分
（另外发放基于第4条规定的积分。）
卡片购物消费金额中不满110日元（含税）的部分不发放积分。
 - 不受第1款规定的限制，关于前条第5款规定的费用和以下各项中规定的费用，不作为发放积分对象的卡片购物消费金额。
 - 本卡的年会费
 - 本公司或Mitsubishi UFJ NICOS或JFR Card提供的服务的手续费和会费等
 - 补发本卡等相关的手续费
 - 预支提现的使用费和手续费
 - 循环付款和分期付款的手续费
 - 另外，本公司可以规定特定的卡片购物消费金额或在特定的加盟店的卡片购物消费金额不发放积分。

第6条（积分的取消）

作为积分发放对象的消费或卡片购物取消时等，消费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取消时，该取消部分的金额所对应的积分将根据以下各项及本公司规定方法取消。

- 退货购买的商品时，购买时获得的积分根据购物时出具的小票，从积分余额中减去对应部分来取消。
- 如果该无效积分已经被使用时，将按本公司的规定请您退款，请知悉（积分作为1日元进行换算。）。

第7条（积分的使用）

- 累积1,000积分以上时，1积分作为1日元，仅限在GINZA SIX店铺内使用。另外，不满1,000积分不可使用。
- 使用的积分自动扣除。
- 积分余额可以通过购物小票或本应用程序（仅限本应用程序会员。）确认。
- 任何情况均不可转让积分或兑现。

第8条（提供会员特典）

- 积分会员可以用积分兑换本公司提供的规定的会员特典（活动邀请、礼品等）。会员特典的详情在本公司规定的网站或本应用程序内的信息发布中介绍。
- 本公司通过更新本公司规定的网站或本应用程序，可以随时新设、变更、结束会员特典，会员应事先知悉。
- 使用会员特典时，根据需要应出示本卡或本应用程序，无法确认时可能拒绝提供特典。
- 通过本积分项目获得的会员特典等如需交税时，由积分会员负担该税费。

第9条（积分的有效期）

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最后一天作为一个年度，年度内获得的积分自结算交易日起算，于下一个年度的2月最后一天自动失效。

第10条（本卡的丢失、被盗、破损）

关于本卡或本应用程序，以积分会员尽善良管理人注意的管理义务为前提，因本卡或本应用程序丢失、被盗、破损等，给积分会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1条（权力的消灭）

积分会员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当丧失该会员资格时，累积的有效积分全部自动失效，并且本规定中的全部权利也自动消灭。

第12条（禁止转让权利）

积分会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积分项目中的权利或义务出借、转让、用于担保，或继承给其他人。

第13条（事务处理的委托）

关于就积分的计算、累积、通告等相关的全部或部分的事务处理，积分会员同意由本公司委托给合作公司。

第14条（本积分项目相关的疑义）

关于积分的发放、积分的有效性、会员特典、积分会员的会员资格等本积分项目产生疑义时，应由本公司决定，积分会员应遵从此决定。

第15条（本积分项目的结束、中止、变更等）

- 本公司可以不经预告结束或中止本积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变更内容。
- 本公司可以不经预告变更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积分计算相关的积分数。
- 由于前2款，积分会员受到损害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本积分项目的内容受日本国法令约束。

第16条（本规定的添加、变更、废止等）

- 本规定可以不经积分会员事先同意进行添加、变更、废止。
- 本规定发生添加、变更、废止时，以本公司规定的方法通知或公布变更内容。
- 按基于前款的通知或公布中规定的生效日期，视为所有积分会员同意该内容。但是，法律规定需要获得积分会员同意的内容发生变更时，以本公司规定的方法获得积分会员的同意。
- 在自然灾害、其他紧急事态等不得已时，可能不经通告积分会员，暂停本积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

第17条（协议管辖法院）

关于对本规定和积分发生纠纷时，指定东京地方法院作为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以上